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

抗 告 人 李東凱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凱筠間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再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5/10，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亦訂有明文。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用，且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前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4日送達予抗告人，有送達回證可

01 參，抗告人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  
02 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其抗告不合法，應  
03 駁回其抗告。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謝慧敏  
07 法官 蔡汎沂  
08 法官 莊毓宸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丁文宏